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第一中学的林州市第一中学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第一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阳市嘉巨物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47人，营业收入为487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5.4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林州市第一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阳市嘉巨物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47人，营业收入为487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5.4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市嘉巨物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【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】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【财库〔2020〕46号】相关规定；供应商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。